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进行核查，并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1,09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共募集资金1,311.60万元。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

05080120210001707, 2015年12月16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会B验字(2015)32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172号《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余额为738,151.6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缴纳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户名：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5080120210001707

2016年11月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变更后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5100104001391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

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目前，公司已制定《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5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区别于公司基本户，单独开立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的一般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督管理。然而，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疏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透彻，2016年3月至5月期间，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审议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私自挪用募集资金9,750,410.00元用于本企业日常经营所用，造成了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公司资金占用的事实发生。截止此报告公告日，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已归还占用资金300,000.00元，资金占用余额9,450,41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116,000.00
募集资金费用	42,452.83
募集资金净额	13,073,547.1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623,137.17
日常费用	2,884,985.48
其中：工资	1,015,560.79
其中：房租 水电 物业费	244,589.17
其中：日常支出	208,215.52
其中：支付货款	1,216,620.00

其中：偿还经营贷款	2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	9,450,410.00
募集资金结余	738,151.69

公司管理层已经充分意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严重性，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签署了《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配偶李岩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公司后续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减少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直至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于2016年9月8日递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虽未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3月至5月期间，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审议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私自挪用募集资金9,750,410.00元用于本企业日常经营所用，造成了实际

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实发生。截止此报告公告日，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已归还占用资金300,000.00元，资金占用余额9,450,410.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努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后发生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积极配合券商对资金占用风险提示、资金占用解决进度等进行披露，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尽快还款，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